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